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29号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 7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 7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 7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包含三部分工程内容，分别是 110kV 狮潭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站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5°34'49.842"，N23°45'6.289"）、架空线路工程（从 110kV 狮潭站至 110kV 安流光伏至 110kV 狮潭站架空线路终端塔 A1 处）、电缆线路工程（线路工程起点坐标 E115°40'20.501"，N23°43'30.898"，终点坐标 E115°34'49.915"，N23°45'5.647"）。110kV 狮潭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拟在站内南侧 110kV 配电装置场地前期预留位置（西起第一个间隔）扩建 110kV 安流光伏出线间隔；架空线路工程拟新建 1×11km 单回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工程起于安流光

伏 110kV 升压站 110kV 安流光伏—110kV 狮潭站出线间隔 HGIS 电缆终端，止于 110kV 安流光伏—110kV 狮潭站架空线路终端塔 A1 处电缆改接点，共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 0.6km。本项目线路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5292m²，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1.0km，新建电缆线路长 0.6km，总投资 184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303-441424-04-01-181754。

二、2023 年 8 月 8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